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1
附件 2--學則.....	3
附件 3--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3
附件 4--學生註冊須知.....	15
附件 5--學生選課辦法.....	16
附件 6--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19
附件 7--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20
附件 8--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22
附件 9--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24
附件 10--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25

99年04月21日

附件 1-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修讀校院訂必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之學習效果，以及增進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成立本校校、院訂必修科目課程教學小組，並由各小組規劃執行相關教學事宜。
- 二、規劃與協調本校校、院訂必修課程之課程用書、課程內容架構、教學進度、考試、成績評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教授院訂必修課程之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委員會之協調工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與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授課科目學年為準。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設置各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小組，各小組之委員由該課程之所有任課教師組成(含兼任老師)。

第六條

各課程教學小組**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各組委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各課程教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由該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但得依教學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增加會議次數，並保留其會議記錄。

第八條

各教學小組得依其課程或教學特性，訂定該小組之相關教學準則或要點。

第九條

本委員會與各教學小組開會時，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以教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教務處並於經費許可下，視實際需要並考量教學績效補助各課程教學小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學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研究所新生除因懷孕、分娩、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惟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 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 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哺育幼育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一 A：八十分以上。

二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三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本校學生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 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 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 者，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 者；或表現優異經擬就讀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或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學生註冊須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註冊須知依據部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學費繳納期限截止日視為註冊截止日，學生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於上課後七日內將繳費收據**查驗**，無故延遲**查驗**者，視同逾期註冊。
- 三、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得於上課後檢具證明，向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延期註冊繳費為期不得超過二週。
- 四、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者，其處分如下：
 - (一)逾期二日以內者，記小過乙次。
 - (二)逾期三至六日者，記大過乙次。
 - (三)逾期一週（包括七日）以上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 五、**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
- 六、學雜各費，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或各地分行）繳納。
- 七、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進修部），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 八、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申請手續。
- 九、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5—學生選課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 一 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 二 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 (三)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 三 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
-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除外，但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讀。

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開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跨學院學程須於其他學院修滿十學分以上，學程課程由各學院主導並協商訂定之。

第三條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惟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僅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可修習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學生修習各學程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六條

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以其所修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第七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提出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由各學院核發修讀學程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92 年 6 月 23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9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21 日應用外語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1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過中級初試或初試複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且聽力達 110 分(含)、閱讀達 11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或多益普級英語測驗（TOEIC Bridge）：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 N5 (含) 以上~~。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之測驗。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註記於成績計分冊，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五、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課程及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36 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通過外語實務課程。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轉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8--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術、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助理專業培訓課程以協助教師教學事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凡本校學生需先取得教學助理資格後，始得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第三條 **教學助理資格取得辦法：**

- 一、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以分散或集中方式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欲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者應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研習認證課程，始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並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發給教學助理護照一冊，以作為擔任教學助理之憑證。
- 二、凡本校大學部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其成績優良、品性端正，且有意從事教學助理工作者，均得報名參加研習以取得教學助理資格；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 三、聘用教學助理之教師對於大一、大二學生表現優異或具備特殊專長者，得提出佐證資料另案申請，奉核後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教學助理應善盡下列任務：

- 一、主要任務係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教學工作與輔導修課同學之課業學習，但不得代替授課教師教學。
- 二、教學助理有義務參與行政與教學單位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講座、成果發表等進階課程，出席狀況列為聘任及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參考依據。
- 三、教學助理於每月結束後一星期內填寫「工作報告表」，一式兩份，並陳請授課教師審核及簽章，一份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一份授課教師留存備查。
- 四、教學助理於學期第 17 週應填寫「成果報告表」，一式兩份，並陳請授課教師審核及簽章，一份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一份授課教師留存備查。
- 五、上述所有表件須依規定期限繳交。繳交時間及內容列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五條 凡本校教師開設之課程欲聘用教學助理者，得備妥「教學助理登記表」，於修課人數確定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登記，以作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依據。

第六條 教學助理未能善盡職責時，教師應及時加以督促，經勸導無效後，教師得填寫「教學助理異動申請表」申請更換教學助理；教學助理之更換，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凡登記教學助理輔助教學之教師應善盡下列義務：
一、審核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表及期末成果報告書。
二、授課教師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課程結束後，須對教學助理進行工作成效考核，以做為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依據。

第八條 教學助理薪資之支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成效進行考評，並遴選優良教學助理，將結果公告於網頁供教師遴聘教學助理之參考。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9--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輔導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訂定屏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課務組及綜合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由教務長自曾獲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之。
-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

初選階段，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下列資料作為遴選標準：

 - (一)每學期參加行政與教學單位所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講座、成果發表等進階課程之出席狀況占 20%。**
 - (二)授課教師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加以追蹤考評（「教學助理評量表」）占 30%。**
 - (三)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占 30%**）及期末成果報告（**占 20%**），並參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準備與學習輔導情形。

複選階段，由遴選委員會根據初選階段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以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當選人數以不超過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助理制度，遴選委員會得推薦執行教學助理制度成效績優之教師接受公開頒獎表揚。
- 四、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遴選優良教學助理；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 五、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安排，出席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分享工作心得。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台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 10 年者，則不予採認。
-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七、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
- 九、專門課程一覽表暨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